

黄龙县公安局白马滩站所合
家具及厨房设备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黄龙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西安市长安区铂欧办公家具厂

项目编号：ZCSP-黄龙县-2024-00616

项目地址：延安市黄龙县白马滩镇

签约地址：延安市黄龙县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黄龙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长安区铂欧办公家具厂

黄龙县公安局白马滩站所合一家具及厨房设备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由黄龙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

黄龙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铂欧办公家具厂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圆整（¥ 571000.00）。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30%预付款，计人民币：

（¥ 171300.00 元）。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70%货款，计人民币：

（¥ 399700.00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应负责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合；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提供放置产品的场地。

4. 甲方在收到产品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查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5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采购产品的供货及安装直至交付验收 合格；

2.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搬运至指定地点安装，运输、安装等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产品，且为全新产品，产品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不涉及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供货地点及工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白马滩镇

（二）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供货完成，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将产品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

（二）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并办理正常供货手续。

（三）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事宜。
[保]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二) 服务响应时限: 24 小时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三) 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等进行检查, 做好巡检记录。

(四)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五)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六) 乙方应无偿对甲方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 使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

(七) 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 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4. 调试记录, 测试报告;
5. 其它资料等。

(二) 服务承诺: 以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交货期超过 3 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乙方已收的预付款应退回甲方。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产品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产品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 其规格参数及配件符合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的产品要求。

(四) 安装完成, 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检报告,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五) 产品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黄龙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铂欧办公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孔俊刚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349296388、18092175892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2025.2.25 日 期: 2025.2.25